

教育部運用 AI 辦理高風險廠商採購案件專案稽核結果 重要精進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序號	重要精進態樣	稽核情形及改善建議
一、招標階段		
(一)	不宜使用大陸地區產品項目者，未載明於投標須知	訂有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規定，應依工程會 111 年 8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028 號函釋說明一（二）略以，不宜使用大陸地區產品項目者，善用該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 16 之（3）載明清楚，以利廠商知悉機關要求，避免漏未規定，衍生國安或資安疑慮。
(二)	招標文件疑不當限制資格或規格	1. 招標規範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檢附原廠在臺分公司或臺灣總代理開立之零件供應 3 年無缺及售後服務連帶保固證明。 2. 誤植與採購標的無關之廠商資格：採購標的屬資訊產品，惟廠商資格未以營業項目代碼（例如「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表示，而係於投標須知誤植與該案採購標的無涉之「資訊媒體業」。 3. 規格訂定疑指向特定廠牌：規格文件於字面上未鎖定單一廠牌，惟於條件交叉限制下實際投標可行性接近單一品牌。 4. 訂定非功能或效益必須之規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設計圖說與規範限定產地（台製品）、部分材質與製程未允許同等品，並訂定非屬功能必須之限制，恐已排除多數符合性能需求之品牌及廠商。
(三)	審查須知未配合實際需要修正範本內容	使用取最有利標精神之評選須知範本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未配合修正用語及刪除不適用之條款規定。
(四)	押標金、保證金	1. 未留存廠商押標金影本或相關紀錄，難以查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有重大關聯。 2. 契約變更案（限制性招標）增加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未加收履約保證金。
(五)	新增工項洽原廠商辦理未符程序	履約期間新增工項未分析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要件，僅憑施工會勘紀錄即簽准洽原廠商辦理議價。
(六)	契約未規定驗收需檢附項目或有欠周全	契約完全未規定驗收需檢附項目，或所規定之驗收檢附項目未能完整涵蓋所有備驗工項，致驗收時未依規格文件所載內容合理抽驗重要項目，進行尺寸量測、功能測試或逐項

		核對相關履約佐證文件。
二、訂定底價階段		
(一)	第 2 次開標重行訂定底價之預估底價，高於第 1 次廢標前合格廠商最低標價	第 1 次開標廠商第 5 次減價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0 萬 5,400 元，第 6 次表示不再減價，該次廢標。辦理第 2 次開標，重行訂定底價單之預估底價為 12 萬 4,000 元（即採購金額，惟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雖核定底價 10 萬 5,200 元，低於廠商第 1 次開標最終減價金額，惟查「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決標程序（六）「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爾後類此案件，建議「預估底價」亦參考廠商第 1 次最終減價金額訂定，而非逕以預算金額作為第 2 次開標之預估底價。
(二)	未依規定分析底價	態樣包含底價單之建議（預估）底價無分析說明，或有簡略說明但無併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	調高原核定底價欠缺合理依據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奉核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案件，2 家廠商投標，僅 1 家廠商資格符合，原訂底價 41 萬 5,000 元，僅參考廠商報價 44 萬 4,045 元後即將底價調升為 44 萬 4,000 元（資格不符廠商報價為 43 萬 4,800 元），未見調高底價之其他分析及佐證資料。
(四)	議價前未經參考廠商報價檢討原核定底價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奉核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案件，於辦理議價前未參考廠商報價重新檢討原核定底價之合理性。
三、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一)	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	廠商於履約期間遭其他機關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公告，惟學校漏未於議價前查詢，致契約變更議價紀錄仍載明其符合資格，並據以辦理決標。
(二)	開標、議價決標日期不同，惟合併簽認紀錄，且非由主持人本人簽章	1. 分段開標，資格標開標及議價決標日期不同，惟將紀錄合併，且主持人核章加註「代」字。開標決標日期不同，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及第 68 條，於開標時及決標時，分別製作紀錄，並由相關人員會同簽認。 2.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案件，開標後須俟公開評審後始辦理議價，惟後續議價及決標紀錄未與開標紀錄分別製作。
(三)	契約變更議價案，漏未刊登決標公告	契約變更於議價決標後，漏未刊登決標公告。

(四)	不分段開標案，漏未記載廠商投標標價	開標應記載各投標廠商標價，惟有不分段開標案件之開標紀錄無記載未得標廠商標價。
四、評選（審）階段（含委員組成及評審作業）		
(一)	委員名單未落實保密措施	依招標文件規定，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之委員名單於評審前不予公開，惟相關公文未以密件辦理，或開會通知未以分繕方式發文。
(二)	未依規定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程序	態樣包含工作小組無召開會議並研提初審意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缺席且無副召集人，未另擇期召開會議、誤將價格納入審查、未製作審查會議及所有與會人員簽到表、審查會議評分總表未依範本格式記載重要附記事項、機關首長授權核定審查結果之人選不當。
五、履約管理階段		
(一)	施工照片誤植	本次稽核運用審計部之「圖片提取及比對模組」，經圖片比對2張照片相同，惟照片說明之地點不同。（經查竣工報告書另附有正確施工地點之照片，該案認屬誤植。）建議以數位工具比對廠商提送資料，有無重覆或偽造情事。
(二)	未即時刊登拒絕往來廠商	廠商於113年11月13日函知於同年月18日終止契約，學校遲至114年2月26日始函發廠商表示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情形，請廠商陳述意見。查該期間廠商持續得標其他公務機關採購案，且係由其他學校於114年2月13日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三)	應訂定罰則卻漏未訂定或有欠周全	1. 工程案或技術服務案未依契約規定檢附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致無訂定細項履約期限及懲罰標準。 2. 依約檢附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漏未訂定細項履約期限或懲罰標準。 3. 逾限交付文件漏未規定罰則：契約未就廠商逾期交付文件且不適用範本逾期違約金條款之情形，另訂計罰方式及金額。
(四)	監造單位疑未依約落實監造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檢試驗管制總表部分項目無審查或檢試驗紀錄，疑未依監造計畫落實審查，相關履約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容有疑義。
(五)	竣工程序未符規定或有欠周延	1. 疑未辦理竣工查驗：契約規定應於收到廠商履約完成通知後7日內會同核對項目及數量，惟未見竣工查驗紀錄，僅由採購單位簽會履約管理單位確認履約情形及待

		解決事項。 2. 未依限辦理竣工查驗：工程案件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於竣工後7日內會同監造及施工廠商確認竣工。 3. 漏未製作竣工查驗紀錄：原承辦人員雖曾會同監造及廠商辦理現場竣工查驗及丈量，惟因調任他機關，疏未製作竣工查驗紀錄。
(六)	保險期間未符規定	工程保險期間不符契約「履約期限屆滿加計3個月，延期或延遲比照順延」之規定。
(七)	履約文件未完整保存	為檢視監造單位針對施工過程是否依約落實監造，請學校提供檢驗停留點查驗紀錄，學校表示歸檔資料無相關文件。

六、驗收階段

(一)	未詳實登載驗收紀錄	1. 113年2月27日驗收紀錄載明驗收合格，並無記載應修正檢附之文件及其缺失情形，惟廠商於113年4月23日檢送驗收後更新文件。建議如驗收時如有發現應更正之文件內容，應詳實記載於驗收紀錄，並限期繳交日期，及記載其改善情形，俾以釐清有無逾期情事。 2. 招標規範訂定第3期提供113年09月、113年12月檢核紀錄表，第3期部分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載明「檢附驗收文件：提供113年09月及113年12月之硬體、軟體（含功能）檢核紀錄表。」，惟廠商交付2次檢測單日期分別為113年8月27日及同年11月26日，驗收紀錄應詳實記載抽查驗核情形。
(二)	未辦理驗收程序或未依契約辦理初驗	1. 契約規定略以：「...廠商提出每月工作報告經機關確認，按季支付廠商依契約提供維護之費用。」，查第1至2季、第3季、第4季付款簽陳內容載明「經機關書面驗收通過後按季付款」，惟僅附承辦人甲員之「簽認紀錄」，及原始憑證黏存單之驗收人亦由甲員核章（無部分驗收紀錄）。如承辦人甲員為主驗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及工程會88年8月5日(88)工程企字第8811283號函釋，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建議前3期得以簽

		認紀錄或查驗紀錄簽辦付款，至最後一期辦理全案驗收，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如指派主驗人、通知監辦單位等），及製作驗收紀錄。經受稽單位回復甲員係承辦人，甲員之主管乙員為主驗人，惟並無提供相關指派主驗人之簽陳，亦無該案驗收紀錄，僅於結算驗收證明書載明驗收日期，及乙員於主驗人員核章。 2. 監造技術服務案，查無驗收紀錄，未依契約辦理驗收程序，或於工程案驗收後，未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案之驗收，即逕予付款監造技術服務案。 3. 契約規定應辦理初驗，惟漏未辦理即逕行驗收。
(三)	未完成履約，先行辦理驗收	1. 第3期履約期間為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未完成履約，先行於113年12月24日辦理部分驗收，並於部分驗收紀錄之備註欄位加註「本案第三期維護作業已於113年11月26日完成，其維護內容已達合約內容要求及符合驗收標準，因此提前理核銷作業，但廠商仍依照合約內容履約至113年12月31日。」 2. 第2期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未完成履約，先行於113年12月17日辦理驗收，並於第2期部分驗收紀錄之備註欄位加註「本案因應年度結報因素，提前辦理理核銷作業。廠商仍依照合約履約至113年12月31日。」，遇年度關帳，不應於未完成履約即辦理驗收，可檢討調整後續契約之履約期限。
(四)	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未究責或未能究責	1. 契約未明訂罰則致未能究責：對於「監造廠商未依限提交施工或品質計畫書審查結果、監造報表」、「施工廠商逾限開工及提交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監造或施工廠商逾限提交竣工圖表」等情形，契約及施工階段權責分工表均未訂定懲罰標準，致未能究責。 2. 契約有明訂罰則漏未究責： (1) 疑未發現廠商「未依限辦妥工程保險加保」、「未同步展延保險期間」、「未依限函報竣工」等，致漏未計罰。 (2) 契約第7條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日（112年5月10日）起2個月內（112年7月9

		日)將採購標的送達，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惟經稽核小組複核發現驗收紀錄誤植履約期限為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履約完成，致未發現廠商逾限完工而漏未計罰(依廠商 112 年 8 月 8 日函文所載，於 112 年 7 月 23 日完成安裝上架)，經請受稽單位釐清，已向廠商追繳 13 天(112 年 7 月 10 日至同年月 22 日)逾期違約金。 3. 契約變更未於相關公文及流程檢討有無責任歸屬。
--	--	--